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雲林黃昏農產行即李素娥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被告 弘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名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所載「呂芷誼律師」應予刪除而更正為「陳名猷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誤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係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雅慧